

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既有国道命名编号调整工程第1标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2019年4月

说 明

一、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既有国道命名编号调整工程第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本册为专用本。

三、专用本是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应将范本和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均由投标人自备。

目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0
第 二 卷	20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05
第 三 卷	20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0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09
第 四 卷	23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4
附篇 1 规范性文件	28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既有国道命名编号调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19-04-28 16:40



【打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既有国道命名编号调整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地点为房山区公韩路、京周路、琉陶路共计3条道路。主要施工内容为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及其他安全设施。

2019年房山区既有国道命名编号调整工程实施地点为房山区国道G107、G108及周边相交路网沿线标志。主要施工内容为完善交叉口预告、告知、确认标志，完善路名牌及其他指路标志道路安全设施。

2.2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标划分为2个标段。第1标段为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2标段为2019年房山区既有国道命名编号调整工程。

招标范围：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3预计施工工期：第1标段（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3个月，第2标段（2019年房山区既有国道命名编号调整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1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近五年（2014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累计单独完成20公里（含）以上的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须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

在其他招标项目兼职。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3.6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施工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报名方式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7日同时登录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只有在以上平台均完成有效网上报名的投标人才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具体报名方式如下：

4.1.1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名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bjgljs.bjtw.gov.cn:8090/default.aspx>）使用企业诚信卡进行投标报名，初次登录的企业须先领取诚信卡并申请开通（领取及开通联系电话010-83775360），在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后，可进行该项目投标报名。网上报名后请投标人向招标人电话确认网上报名是否成功。

4.1.2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报名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联系电话010-89151373），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项目投标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

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4.2招标文件的获取：

已完成网上报名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C48-1#)，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ISO9000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报名回执打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彩色扫描件一套领取招标文件并购买图纸。

4.3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免费领取，图纸每套售价1200元，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4.4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对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的安排如下：

请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在现场踏勘和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5月2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五层（由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bjggzyfw.gov.cn/>）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www.bjlzj.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邮 编：102488

电 话：010-69376304

传 真：010-69376103

联系人：孙大为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C48-1#

邮 编：100176

电 话：010-67856345

传 真：010-67856871

联系人：白贵雅

网上报名：

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报名：

网址：<http://bjgljs.bjttw.gov.cn:8090/default.aspx>

联系人：孙大为 白贵雅

电 话：010-69376304 010-67856345

传 真：010-69376103 010-67856871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上报名：

网 址：<https://www.bjggzyzhjy.cn/>

联系电话：010-89151373

监督电话：010-693761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联 系 人：孙大为 电 话：010-69376304 传 真：010-69376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48号 联系人：白贵雅 电 话：010-67856345 传 真：010-67856871 网 址：http://bjkstgc.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既有国道命名编号调整工程
1.1.4	标段名称	第1标段（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2日历天（3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10日 计划交工日期：2019年9月10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2）_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8）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按照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相关规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按照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相关规定执行。</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1）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19年 5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形式：电子传真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传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传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传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传真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0）招标文件修改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http://bjkstgc.com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具体金额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款的补充内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款的补充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于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考核定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的50%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的150%缴纳。（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考核定级”为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施工单位信用等级，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中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本项要求中所指的“全国综合评价”为《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公布则按B级对待。） 如果C级单位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的150%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出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2%金额时，按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2%的金额缴纳保证金，否则，应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的150%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电汇或银行保函</u> 1、采用银行电汇形式：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5时前</u>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u>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u> 账 号：<u>0200059019200116425</u> 联行账号：<u>102100005905</u> （2）投标人采用电汇形式须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u>确保款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5：00前</u>到达指定帐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u>13641320358；（010）67856813/23/33-22（黄女士）</u> （3）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否则由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须将电汇委托书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正本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6）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人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项目法人名称完全一致，不得采用简称或者其他单位名称）、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名称，否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予以拒绝。 （7）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的起止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日当日起计算至退还投标保证金之日（最迟
--	--	--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前一日止, 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利息=活期存款利率×投标截止日当日起计算至退还投标保证金之日的天数/360 所退金额=投标保证金本金+利息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 本工程只接受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保函。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投标人应配合上述工作,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其投标将被否决, 且招标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 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8.2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u> </u> / <u>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5</u> 年至 <u>2017</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	<u>2014</u> 年 <u>4</u> 月 <u>1</u> 日至 <u>投标截止日期</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1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u> 其他要求：在招标结束后，在本项目中标谈判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副本2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号及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在第二信封开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19年5月30日11时00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u>纸质版文件</u> 中标结果通知书： <u>电子传真</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 / </u> 公告期限： <u> / </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考核定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担保按要求金额的5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担保按要求金额的8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履约担保按要求金额的10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履约担保按要求金额的150%提交。（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考核定级”为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布的施工单位信用等级，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中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2018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如果C级单位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的150%缴纳的履约担保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时，按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否则，应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的150%提交履约担保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本工程只接受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履约保函。</u> ☐ 不要求
-------	-------	---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电 话：010-69376169 传 真：010-69376169 邮政编码：10248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_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1.2.3项： 1.2.3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款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 or 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补充1.11.3项： 1.11.3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投标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2	补充2.2.5项： 2.2.5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3	补充2.3.3项： 2.3.3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1	补充第3.1.4项： 3.1.4投标人应提供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 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内。U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投标人应确保U盘无病毒、无损伤。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附所有复印件均要求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2	3.2.8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 3614120元） 评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 3456221元） 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 2、安全生产费用：54212 元。 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等做出如下约定： （1）安全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2）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3）发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安全生产费金额详见上表金额。

（4）承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发包人审批。

（5）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支付分为预付和分期支付两类。安全生产费预付比例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的30%。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发包人及时拨付。

（6）本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进行计量时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7）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承包人应提供计量凭证，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认可。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承包人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承包人安全管理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认可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8）对于本工程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由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具体摊销值可根据材料、设施或设施的使用年限和施工工期确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可一次性摊销；使用年限在2年以内的，每年摊销值原则上应不超过50%；使用年限大于2年的，每年摊销值依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但原则上应不超过40%。

（9）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费用。

（10）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并按本工程约定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计提相应的安

全生产费用。

(11)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应满足《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管理办法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得计入安全生产费。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有效使用。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应督促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12) 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应采取责令停工、停止拨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督促承包人完成整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施工与管线、附属工程的交叉施工影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满足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季节性施工和错峰施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时，请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期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单价分析表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报价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分析表格式填写，第100章的102-2、102-3、104-1清单子目及其他章节的所有清单子目的单价均须进行单价分析（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如果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11项“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

(3) 投标工程的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列出自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结合《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费

	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进行报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附件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中的内容结合工程实际考虑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并填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表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报价”，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金额一致。
3.5.6	不适用
3.5.7	不适用
3.5.8	不适用
4.2	4.2.1项细化为：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各自独立包装，并将两个信封同时递交。 4.2.4项细化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同时出示递交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并在招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 补充4.2.6项： 4.2.6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直接递交，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补充4.2.7项： 4.2.7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5.1	本项补充：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出席开标活动。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4	本项细化为：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或评标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价上限； （3）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评标价上限；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 投标函上填写的工程名称（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工程名称（标段号）不一致。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参与本次施工招标2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1个施工标段的中标资格。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2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优先该投标人在其报价较高的标段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在另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7.5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发布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发出时间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7.8	第7.8.1项细化为：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7.8.5项细化为： 7.8.5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补充7.8.6项： 中标谈判前，招标人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不平衡报价指单价超过或低于投标人报价（开标现场宣读过的报价）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少于或等于5家时，将直接计算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5%。 如存在不平衡报价并拒绝调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依此类推，直至确定中标人。
8.2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须针对投标人须知1.4.3、1.4.4及本项的规定出具承诺书，投标人须承诺如下内容：（1）投标人不存在第1.4.3、1.4.4项及本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投标文件填报的任何内容如被投诉存在第1.4.3、1.4.4项及本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3）投标人如经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存在

	第1.4.3、1.4.4项及本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作出的全部处罚决定。
10.2	补充10.2款： 发包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中标谈判。中标候选单位在中标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中标候选单位须通过裁判文书网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进行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报招标人核查。 谈判内容包括：确定投入人员情况，不平衡报价，所投标段的重点难点工程及因素分析，采用的技术标准，工期、安全、质量、环保目标，施工组织网络关键线路，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案，以及实现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目标和投资控制等方面的措施等。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备选人员，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或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30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10万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继续施工。 中标单位在中标谈判时须提供拟投入的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合格证件，如中标单位选择第三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须提供拟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有效营业执照、车辆营运证、自有车辆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自有的绿色达标车辆不少于20辆）等。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签订合同。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合同作为本项工程的合同附件须在分局备案。如上报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通过核查，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满足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承诺书”，格式、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3	补充10.3款：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在中标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施

	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 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和《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加强履约检查和对履约人员不到位处罚：一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到位的，罚款1万元，二次罚款2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招标人要求其更换相关人员，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招标人将对该中标人通报批评且2年内不接受其相关人员的投标。
10.4	补充10.4款：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
10.5	补充10.5款：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路政局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
10.6	补充10.6款：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0.7	补充10.7款：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

	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中标工程的专项账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在现场设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投标人须根据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时承诺：根据招标人每期拨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同步分解相应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出现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农民工工资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措施。
10.8	补充10.8款：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造价证的复印件（正本附彩色打印件），造价人员在清单右上角签字资格印章。
10.9	补充10.9款：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并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工程进行施工标准化管理，达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10.10	补充10.10款： 中标人应按照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

	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等有关规定。
10.11	补充10.11款： 中标单位施工中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8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8】（58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须选择2018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针对本条，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厂家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0.12	补充10.12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的要求。
10.13	补充10.13款： 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的要求。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工伤保险的规定。
10.14	补充10.14款： 本工程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2016年第62号）的要求。
10.15	补充10.15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及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的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报送2018年蓝天保卫战北京交通路政行业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5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及房山区各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最新相关规定，按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每月25日前报送《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或完工项目3日内及时报送。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16	补充10.16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

	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文件要求，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加强桥隧工程质量管理、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工程建设质量。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应根据所承担施工项目的规模，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区域试验室承担试验工作。施工合同额3000万以上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委托区域试验室的，施工单位应同时具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现场试验检测能力，如标养室、现场试验检测设备等。 投标人须附承诺书，须承诺对所中标的工程项目实行质量负责制，如工程施工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除执行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处理方法外，还将对施工单位进行附加处罚，同一家企业连续2年每年出现1项质量问题或同一家企业1年内出现2项质量问题，对该企业将按照我分局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并停止在我分局投标一年。
10.17	补充10.17款： 严格按照市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出土台账，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车辆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将车辆使用台账报项目法人备案。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

	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 及其他本市、房山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
10.18	补充10.18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及其他本市、房山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施工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施工企业。 施工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 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19	补充10.19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8〕3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148号）。严格原材料管控。承包人须严格选取原材料供应厂商，路面标线涂料和路面标线使用玻璃珠的生产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产品型式检测检验报告。承包人应按《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等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应包括涂料的玻璃珠含量、抗压强度、色度性能和玻璃珠的粒径分布、成圆率等技术指标，热熔型涂料

	的密度、软化点、色度性能、抗压强度、耐磨性、涂层低温抗裂性、加热稳定性等指标必须满足要求。严格施工质量管控。承包人应严格交通标线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首件制”，加强施工监理现场巡视、抽查工作，配备逆反射仪等检测设备，对标线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及控制，质量不合格的必须及时返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措施。新划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须满足设计要求，且满足如下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1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黄色不低于$10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标线正常使用期间，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8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黄色不低于$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20	补充10.20款： 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交养前的日常养护及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交养过程中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申报交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申报费用、检测费用等均有承包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21	补充10.21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0.22	补充10.22款：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3	补充10.23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交通委关于转发市应急委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41号）的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74号）的文件规定。
10.24	补充10.24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

	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 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
10.25	补充10.25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8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及其他本市、房山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
10.26	补充10.26款：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

	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的文件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10.27	补充10.27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的要求。规范见证备案书、见证记录、试验报告表的填写，送检试样标识要求等。
10.28	补充10.28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号京交路安发〔2017〕285号。
10.29	补充10.29款：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10.30	补充10.30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的要求。
10.31	补充10.31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19〕5号）的要求。
.....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1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施工资质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后（注明网址）附于本表后，招标人将对以上信息进行核实。

3、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通过年度审核并粘贴年检标识或附年度监督保持通知/证书等证明资料。

4、如近5年内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BM/>）”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并提供网页截图。

6、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净资产不少于 <u>600</u>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为所投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u>40</u> 万元人民币。

注：

1、如营运资金（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要求金额，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2、财务状况表后应附近三年（**2015年～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须附全本。**

3、所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齐全（正本须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4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累计单独完成20公里（含）以上的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须根据业绩要求任选下列两种方式提供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①对所填报的企业业绩的有效性通过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http://glxy.mot.gov.cn/BM/index.html>）中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资料附于投标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后，“企业业绩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进行核实，如投标人未提供网页截图或核实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中规定的指标，业绩审查时均不予认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反应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标准，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该项目。

说明：对上述企业业绩证明资料的提供方式，投标人可任选一种；也可部分采用方式①，部分采用方式②。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及以上；

注：

-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如果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行政处罚，且处于处罚期内，须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投标人须在承诺书中承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含备选入）无行贿犯罪记录（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近三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有道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5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选项目经理	1	
项目总工	1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的总工程师；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选项目总工	1	

注：

1、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

2、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须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招标项目兼职；一旦中标，承诺投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须出具承诺书。

3、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中，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的注册单位须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单位须为本单位）。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旁白处须签字并加盖建造师执业资格印章。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通过发证机关网站对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后（注明网址）附于资历表后，招标人将对以上信息进行核实。

4、资历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1-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以便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核实。

5、具有公路施工经验的时间和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项目数量，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资历表后须附个人业绩证明资料，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证明资料可以采用下列两种方式提供：

①资历表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类似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

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②资历表后附能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附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资料的提供方式，投标人可任选一种；也可部分采用方式①，部分采用方式②。

6、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7、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说明：以下内容为“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原文内容，凡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须知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本项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

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

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本工程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

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

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企业信用得分高的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承诺书等其他相关材料完整、有效、盖章齐全，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评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9）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5.7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1.5%。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毕业证（如显示身份证信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98</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0</u> 分 其它因素: <u>-3至+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1.5%, 且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文件要求。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u>3</u>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本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和环保的全部因素，其中对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施工工程机械污染防治方案等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重点描述。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 （一）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 （二）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与进度要求的符合程度。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交

		通标志、交通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本项须对路面标线的原材料质量管控、路面标线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重点阐述）；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本项须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且须针对本工程编制详细的安管理制度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本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 （7）交通导改措施、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8）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工伤保险保证措施。 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20%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被2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如本工程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施工工程机械污染防治方案、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等缺失（含不详细、无针对性等情形），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不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2.2.4	评标价	<u>98</u>分 满分为98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存在得分相同时，则增加保留小数的数位，直至可以区分出总得分最高者为止。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10×3-（偏差率×100-15）×4；

		b. 当$5\% < \text{偏差率} \leq 15\%$时, 则评标价得分=$98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3$; c. 当$0 < \text{偏差率} \leq 5\%$时, 则评标价得分=$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 -15\%$时, 则评标价得分=$98 - 5 \times 1 - 10 \times 2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 b. 当$-15\% \leq \text{偏差率} < -5\%$时, 则评标价得分=$98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2$; c. 当$-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时, 则评标价得分=$98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2.2.4 (2)	其它因素	-3至+2分 信用得分-3至+2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2018年、2017年、2016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 被评定为AA级、A级、B级、C级、D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2分、1分、0分、-1分、-3分；前三年所占比重为20%，前二年所占比重为30%，前一年所占比重为50%。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 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②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2017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17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③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2016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16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或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价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全国综合评价依据《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全国企业信用等级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参与本次施工招标2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1个施工标段的中标资格。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2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优先该投标人在其报价较高的标段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在另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4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补充3.4.4项：

3.4.4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进行复核。

如经过复核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单价低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的80%时，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抢标，或投标人所报单价分析表中未填写“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以下内容为“范本”评标办法正文原文内容，凡是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7）。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2.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2.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3法律

本条款补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 项约定为：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补充1.13款：

1.13本工程各从业单位要在具体工作中深入践行“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的理念。倡导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提升现代工程管理水平。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

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围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及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3.1.4项：

本项目监理单位是经招标确定的，其监理人职权和职责应以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规

定为准，并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文件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转发商务部等四部《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路建发【2007】331号）。工程变更执行《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大修工程管理规定》、《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养护大修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6〕153号）。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等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路建发【2011】199号）。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加强管理，保证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文件等规定，从严审批沥青路面所用原材料与混合料，进行原材料、混合料抽检，按要求派专人驻沥青厂监理（以下称驻厂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材料生产质量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材料生产期间，监理单位应向日供料300吨以上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如温拌、冷再生、橡胶沥青等）的沥青厂安排专人驻厂监理。驻厂监理人员应建立材料生产台账、填写监理日志。对合格的沥青混合料，在《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上签认；对不合格的沥青混合料，要求沥青厂废弃、另行存放处理，不得按合格签字，并及时向总监、建设单位报告。驻厂监理人员应每周向各公路分局（建设单位）报告沥青厂质量管理、材料生产、供应、巡视旁站、抽检等情况。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路政局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路政局项目投标。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

当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在交工验收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各类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及已完成施工的各具体工程，不得让与工程建设无关的人员、牲畜、机械等进入现场，避免造成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4）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交养前的日常养护及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交养过程中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申报交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申报费用、检测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期间所发生的投诉及法律诉讼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租用手续，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在其后的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增加临时占地的数量或延长租用时间，则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期办妥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未能按照规定提交临时占地计划，或未能办妥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或未能支付由其负责的临时占地数量的或时间增加所需费用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公示民工工资发放等情况。

（4）**承包人应负责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4.1.11项：

（1）**承包人应接受各级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2）**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3）**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本款补充第4.1.12项：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抗旱、冬施、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2）**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应考虑弃料外运的费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考虑弃料消纳费用并计入相关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均不单独计量支付。**

（4）**如遇降雪，应当随时清扫，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除雪时，应当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防止车辆因冰雪打滑，维护施工路段环境整洁。**

承包人应考虑冬季铲冰除雪费用，包括施工范围内道路和临时道路的铲冰除雪。所

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5）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在投标时需考虑季节性施工、停工、错峰施工、夜间施工及统筹施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具体施工方案应在进场后上报业主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执行。

本款补充第4.1.13项：

（1）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必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时间设立针对中标工程的专项帐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则取消该单位中标资格。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视为国家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

（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对于大宗材料用款和租赁机械费用，承包人应及时支付给供应商，不得恶意拖欠，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须在签订劳动合同协议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足额缴存，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承包人应负责分解工程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项目建设期等基本信息。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施工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要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信用降级、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施工资质的处罚。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承包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工程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3）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财务管理，严禁在项目资金往来过程中出现假票据或假发票。承

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款补充第4.1.14项：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设立项目经理部。该经理部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合法驻地。其选址建设应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和批准。

（2）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措施；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3）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认真审图，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理人书面提出，若未认真审图而在施工中引起的错误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5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建办电[2008]26号）的要求：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要尊重本单位少数民族员工的民族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

本款补充第4.1.16项：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114号）文件有关规定。

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整改。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经监理人同意有资格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自行承担费用。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将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检测计划向发包人备案，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试验检测计划的完成情况。试验检测计划包含原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各种配合比试验、集料级配、标准击实试验、结构的强度试验及施工过程中的其他试验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应细化到分项工程。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检测方法及试验检测计划进行试验检测。

承包人须配合监理人做好平行试验、标准试验、复核性试验、抽样试验与验收试验检测等有关工作，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杜绝一切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严禁隐瞒不报或谎报。

本款补充第4.1.17项：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

（1）施工单位须在路用材料供应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并将合同向建设单位备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自动记录的称重设备进行查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55吨（三轴车不得超过30吨、四轴车不得超过40吨、五轴车不得超过50吨、大于等于六轴车不得超过55吨），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2）各路用材料生产企业须在原材料供应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同时对原材料进厂要进行过磅检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55吨。各路用材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出厂路用材料不超限超载。

（3）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被治超部门或发包人首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该项目信用评价扣2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6分，该项目经理不得参加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三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D级。

同一施工企业的不同项目被治超部门累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三次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并在该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直接扣5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D级。

本款补充第4.1.18项：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标准化管理，达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和管理标准化。

本款补充第4.1.19项：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

本款补充第4.1.20项：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

在具体工作中深入践行“精细管理、无痕服务”的理念。倡导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提升现代工程管理水平。以消除严重缺陷、避免一般缺陷、减少轻微缺陷为

目标。

涉及到预制构件（含T梁等）、钢结构构件、现浇构件和挤压构件等的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分别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细化完善构件运输、装卸、码放、安装、成品保护等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落实。

严格控制混凝土外观质量

坚持“零缺陷”目标，混凝土施工要采取专项预控措施，小构件、现浇结构物外观要消除严重缺陷、避免一般缺陷、减少轻微缺陷。切实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工后检测合格率。

1、保证混凝土的各项原材料质量、配合比的稳定和外加剂的规范使用。

2、采用先进的成模技术，减少模板接缝；做好模板边角和预留杆件的处理；所有模板供应单位应提供模板容许变形值，施工单位进行模板厚度验算与变形监控，保证模板在混凝土浇筑与振捣过程中不变形、不漏浆；选择优质脱模剂。

3、对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张拉和压浆等进行首件工艺验证。通过验证，确定工艺参数。监理对首件工艺验证进行旁站并审核验证结果。通过监理审核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验证过程应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

4、混凝土垫块应选用圆饼形、梅花形高强砂浆垫块，不含对混凝土有害成分，其强度不低于混凝土强度，做到绑扎牢固，尺寸精确。

5、制定混凝土养生的有效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分别对不同气温环境下的混凝土实施适宜的养生措施，保证养生时间。

6、研究选用桥梁混凝土挂板可替代的新型材料，特别是玻璃钢、铝合板等在桥梁挂板上的使用。

7、混凝土材料配合比设计应考虑并采取措施降低融雪剂对混凝土耐久性与外观的影响。

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以包含在相关清单子目的报价中，不予单独计量。

本款补充第4.1.21项：

中标单位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项目经理，分局有权提出更换要求，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除执行中标后换人处罚条款，还将对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罚金。

本款补充第4.1.22项：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号京交路安发〔2017〕285号的相关规定。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九家银行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未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前履约担保到期的，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月内，承包人须提前办理履约担保的延期手续。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
- b.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c.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业绩；
- d.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e.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f. 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

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路建发〔2017〕431号）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4.3.8项：

（1）承包人在投标时，如需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人一旦中标，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若不能满足要求，则对承包人进行清除出场的处罚，则由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中标。

（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必须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劳务分包人应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支付，不得低于承包人当月计量完成工程量的人工费用，计量支付单据报监理人处审核备案。同时，承包人负责劳务分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劳务分包人与劳务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就当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工时进行确认，双方签字认可，作为以后结付工资的依据。

（4）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行分包的，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为保证建设单位更有效地对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协议书之后至工程完工签订交工验收证书期间，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权检查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工程往来帐款。承包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财务延伸审计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提供涉及到本工程的材料购销合同、机械租赁合同、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劳务合同、劳务工资册、工程往来帐款、摊销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6）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号）。

（7）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4.6.6、4.6.7项：

4.6.6 承包人须严格承包合同的履约，特别是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控制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投入了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时未投入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则项目经理和总工原则上不得更换（发生4.7款情形除外）。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发生4.7款情形除外）。

承包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或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30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10万元违约金，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继续施工。

承包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必须确保全部到位并在本项目履职，不得在

其他项目兼职。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3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7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在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的规定，发包人将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对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履约检查工作，并根据履约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评价和相关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加强履约检查和对履约人员不到位的处罚：一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到位的，罚款1万元，二次罚款2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发包人要求其更换相关人员，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发包人将对该承包人通报批评，且2年内不接受其相关人员的投标。

4.6.7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要求。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项：

（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

（2）承包人按照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关于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号）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承诺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和承诺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按照《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的要求，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防治艾滋病知识的培训普及，提高其自我保健意识，降低其因高危行为而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要求建筑工地工人的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85%。同时对于大中型建筑工地（500人以上）安装安全套自动售套机。

（4）承包人应加强对各种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力度，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的通知》（京建发〔2014〕437号）

强制性标准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驻地建设和农民工管理，做好疾病预防的教育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人实施驻地建设日常检查。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一般结算帐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查询授权声明，必须由承包人和银行共同签署，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向投标人银行进行查证的授权凭证格式。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如经查实，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22.1款处理。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请发包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本款增加4.10.3项：

4.10.3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通讯光缆、雨污水管线、燃气、供水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本款增加4.10.4项：

4.10.4承包人的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1）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等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

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产品的自检、抽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并接受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对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的各项检查、检验，应由承包人自己独立完成，并对检查、检验结果负责，不得将有关检验、检查转嫁给材料供应商等其他人员和单位。

（5）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应做到施工现场保洁，每天完工后均应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商砼、构件、钢材等材料厂家须是合法经营的厂家，禁止选择无照厂家或无经营权的厂家。

为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8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8】（58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须选择2018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针对本条，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厂家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禁止在未经许可的土源、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土方、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土方、砂石作为路用材料。

严禁使用未经监理人批准的材料厂家的材料。

本款补充5.1.4项：

工程所用各类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并满足质量和供应需求，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

严禁承包人使用非法盗采加工的砂石土方，已经使用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对继续使用非法盗采加工的砂石土方的行为，将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本款补充5.1.5项：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商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文件要求，自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人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5.1.6项：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

2012年第1号》（路质监发【1】）的要求。承包人在材料采购、进场、审批和使用等环节加强管理，按照规范规定，对进场钢筋进行自检，严格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不合格产品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本款补充5.1.7项：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等文件规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原材料质量管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严格出厂检测，不合格材料坚决不允许使用。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6.1.3项：

6.1.3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疏忽或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补充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承包人必须根据交管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道路的交通导行措施，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拥堵。

（2）承包人运输施工材料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采取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增加7.7款：

7.7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文件规定。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承包人须在路用材料供应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并将合同向发包人备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自动记录的称重设备进行查验，单车车货总重量最高不得超过55吨（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附篇2。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55吨”的原则进行。

发包人将加强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检查，同时要组织进行施工现场的实测抽查，每月不少于两次，并将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管理工作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包人抽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超限超载运输的行为，在该项目信用评价中每车次扣1分。

承包人承建的项目被治超部门或发包人首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该项目信用评价扣2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发包人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6分，该项目经理不得参加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三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承包人企业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D级。

同一施工企业的不同项目被治超部门累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三次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并在该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直接扣5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我市公路

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D级。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条增加8.5款：

8.5在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移交给承包人之后，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定线与放样工作的同时，应对施工红线内原地面高程进行复测，复测后，即认为施工场地以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维护施工场地不被人为损毁，若发生损毁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增加9.1.4项

9.1.4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结合《北京市道路养护平安工地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1.5%。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文件要求。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或相关安全生产事宜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等做出如下约定：

（1）安全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2）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3）发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4）承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发包人审批。

（5）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支付分为预付和分期支付两类。安全生产费预付比例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的30%。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发包人及时拨付。

（6）本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计量时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

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7）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承包人应提供计量凭证，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认可。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承包人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承包人安全管理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认可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8）对于本工程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由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具体摊销值可根据材料、设施或设施的使用年限和施工工期确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可一次性摊销；使用年限在2年以内的，每年摊销值原则上应不超过50%；使用年限大于2年的，每年摊销值依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但原则上应不超过40%。

（9）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费用。

（10）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并按本工程约定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

（11）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应满足《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管理办法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得计入安全生产费。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有效使用。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应督促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12）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应采取责令停工、停止拨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督促承包人完成整改。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5）严格贯彻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5号）、《关于对公路工程施工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开展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的相关规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费用，不得挪做他用。

- a.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c.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i.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安全费用使用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收到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发包人对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施工单位。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本款补充第9.2.12项：

（1）严格贯彻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对公路工程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的相关规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信息公示牌的通知》（京安办发〔2012〕30号），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在有限空间按规定设置信息公示牌。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要定措施、定内容、定人员、有记录。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只负管理领导责任；承包商是施工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必须负直接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直接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承包人应加强对甲型H1N1流感的防治宣传和预控，做好生产、生活场所、设施的清洁卫生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时，服从和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保证人身安全。驻地集体宿舍内禁止吸烟，严防发生火灾事故。除必要办公用房，民工驻地宿舍一律采用36V低压供电、USB充电接口，遇冬季施工严禁燃煤取暖、严禁使用电褥子，应采用燃油锅炉、电暖气或其它集中供暖方式。居住超过9人的民工驻地宿舍，应安装烟雾报警装置，9人及以下的宜视危险因素大小安装烟雾报警装置；食堂使用液化天然气罐的，应安装泄露报警装置。

（14）承包人应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其中，项目部应组织驻地施工作业人员每半年开展至少1次应急疏散和灭火演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技能。

（15）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6）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安全设施，并保证其齐全、实用、明显、有

效。

（1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要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对集中取弃土场要及时防护和恢复利用，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地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18）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

（19）承包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敏感性，真正把安全放在首位。项目部驻地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室，培训空间原则上不少于20平米，并具备从业人员观看安全教育、技术培训视频的电脑、投影及配套设施。严格按照“两项达标、四项严禁、五项制度”的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消除“三违”现象。承包人应进一步完善高空、临边部位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合理可靠布设施工便道及便桥，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

（20）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参建各方责任，细化项目应急管理流程，合理设定应急响应程序，形成全面预防、反应快速、规范有序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时更新完善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工程项目特点，按照监理人要求完成现场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总结工作。对偏远山区、离岸深水工程应建立应急通讯保障系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路线规划，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急救药品，开展救生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办公生活用房可以租赁项目周边民房，也可以临时用地上自建，原则上要封闭管理，自建的活动板房应选择阻燃材料，有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施工驻地应配备无线网络WIFI条件，网络带宽原则上不少于8M，满足微信、QQ实时沟通需求。

（21）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74号）的文件规定，应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监控，并建立台账。

（22）根据《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规定（试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监督管理规定（试行）》交通路政行业隐患分类分级表所涉及的内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定期报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承包人要配备彩色扫描仪器设备（具备把纸质文档扫描成pdf文档格式），做到“一患一档”，即为每一项安全生产隐患登记建档、整改销账、电子管理。

（23）承包人所用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最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原则上禁止60岁以上人员从事登高架设、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承包人应为进场作业人员分配工号，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章作业人员要依其工号延伸检查其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必要时进行安全再教育。每月要对所有在场作业人员开展至少1次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检查。

（24）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工作，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少于24学时，教育人与被教育人双方签字，资料留存备查。承包人应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管理一岗一清单长效机制，将每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责任书等资料单独建档。

（25）承包人应设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标识牌，材质为钢结构底板、表面喷塑，在版面合理位置设置安全操作规程二维码。

（26）承包人应聘请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咨询机构，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评价、教育培训等工作，适用《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从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2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安全员等负有安全管理职责人员要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分局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履约检查结果纳入信用评价。项目部应安装指纹考勤打卡机和视频监控设备，便于分局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履约检查。

（28）承包人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信息员，负责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及房山公路分局项目管理科室安全工作信息填写、报送，以及承包人平安工地示范创建过程中值得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的视频、照片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总监办及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指出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罚款5000元-2万元。

（29）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施工场区人员的构成情况，以及施工场区周围环境状态，制定专项安全应急预案，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政府安全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的大型安全应急演练。

本款补充第9.2.13项：

（1）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

（2）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

（3）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4）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

（5）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4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

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本款补充第9.4.12项：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要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对集中取弃土场要及时防护和恢复利用，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2）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地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承包人应加强对跨越河流桥梁施工的环境管理。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岸坡设置物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及施工营地；桥墩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河滩、河道等处；施工现场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5)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6) 承包人阴雨天气施工时不得污染路面。

(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报送2018年蓝天保卫战北京交通路政行业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及各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a.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工地现场配备喷淋装置、洒水等降尘设备。长距离的线性工程实施分段施工。构造物拆除工程应实施湿法抑尘作业。各类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同时按照绿色施工标准，做到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迁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100%绿化，做到无扬尘污染。

b、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在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c、工程开工前，要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要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工程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要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程施工中，要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风蚀起尘。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4级以上时不得施工。施工工地建筑脚手架外侧，要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要采取封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施工工地周边，要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推土、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对已回填的沟槽要进行洒水、覆盖，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工地时，要向地面洒水。道路施工时，对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要实施硬化，并配备洒水设备，制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已完工的道路部分应保持整洁。拆除工程施工时，要采取洒

水或者喷淋措施。施工工地要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积极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做到施工不起尘，扬尘不出院，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8）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相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按期完全达到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类因素增加的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处以10-100万元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取消承包人承建资格，并上报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发包人将对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9）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清理消纳以及道路建筑材料运输，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有关要求，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或雇用无证或车况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另外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处以1-10万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承包人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到渣土的企业。

（11）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及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遗撒、乱倒乱卸行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建设施工（拆除）单位必须将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纳入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建设施工（拆除）单位和运输车辆，各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惩处。

（12）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8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房政发〔2018〕2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

（2019）5号）及其他本市、房山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严格采取施工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于整改不力的承包人先停工整顿，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对于执行措施不力并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将拒绝其投标，交通委路政局将视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严格按照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号文件）规定，按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每月25日前报送《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或完工项目3日内及时报送。

（13）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及其他本市、房山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落实项目经理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将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格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工地要做到“三不进、两不出”，即：无准运许可证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排放不达标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拆除）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负责人、消纳许可证编号、处置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对未办消纳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承包人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20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1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6号）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5号），请承包人高度重视上述（9.4.12条款）工作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清除出场、解除合同、信用等级降级以及禁止投标的处理。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此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6）严格按照原路政局《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37号）要求，按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

1. 蓝色预警（预警四级）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力度。提高对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频率，及时做好建筑垃圾的清运及松散材料覆盖。加大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密闭运输的检查力度。

2. 黄色预警（预警三级）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渣土运输车辆运输。减少大型机械施工。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以上清扫保洁。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

3. 橙色预警（预警二级）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以上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加强对所辖施工工地限行车辆的停驶管理工作，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公务车停驶措施：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I和国II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禁止上路行驶。

4. 红色预警（预警一级）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以上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进行覆盖。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加强对所辖施工工地限行车辆的停驶管理工作，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公务车停驶措施：国I和国II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禁止上路行驶。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路政局系统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

驶的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本款补充第9.4.13项：

为促进建筑节能，加快北京市公路建设低碳技术应用，要求对旧路沥青混凝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要求承包人将旧路沥青混凝土材料进行刨除，并且装运至指定沥青搅拌站。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将旧路沥青混凝土材料足量刨除，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严禁使用旧料回填路基、路床。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10%的，施工、监理单位须书面说明理由。

在温拌、橡胶沥青等节能环保路用材料生产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派专人进行旁站、抽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加强温拌沥青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温拌沥青混合料的质量，应进一步加强对温拌剂的添加情况、温拌剂的质量情况等关键问题的监管工作。温拌沥青混合料的供应厂家，使用的温拌剂必须有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

本款补充第9.4.14项：

承包人在工地扬尘控制方面要满足《建筑物拆除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要设立专职环保监督员，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增加9.5款：

9.5 平安工地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工作安排，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组织编写了《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承包人须认真组织学习，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达标。

为规范北京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养护工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规范从业人员安全作业行为，有效减少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制定了《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采取养护作业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工作自评）、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检查及管理机构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养护作业单位应按期开展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自我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自评”）。养护作业单位自评工作，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自评结果向监理单位报备。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养护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开展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中评价结果两次以上“不达标”的养护作业单位予以通报。

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考核未达标的项目（合同段）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在承包人该项目的信用评价中扣5分；整改后仍不达标，对承包人施工企业本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评为D级；考核达标后方可复工。建设项目末期未达标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得通过交工验收，进行通报批评并上报交通运输部。承包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在该项目信用评价中加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达标的，不加减分。

增加9.7款：

9.7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附篇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基本保持一致，还应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在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按投标书附表中规定的格式，应附有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修订一次，当月20日前将下月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计划予以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据此对施工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

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接到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期，7天内无法全面开工，发包人有权把合同的部分工程划出，指定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或按照22.1.2款的处置原则处罚。

开工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本工程开工前，应针对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对于技术复杂和关键的施工工序，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有针对性，且须列出相关规范要求、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在施工前须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技术交底要以人为单位，层层落实，技术交底须记录，相关负责人须签字，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严格组织自检和验收。

本款补充11.1.3项：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在签发开工令进场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本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坚决杜绝“未参保、先开工”和“不参保、只开工”的现象。参加工伤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支付。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补充：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日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以3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本款增加：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实际交工验收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7)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时，请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期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施工单位须加强对施工组织的管理，保障施工质量和工期。如因机械设备、人

员和物资不到位或其它无正当理由导致工期延后或阶段目标无法完成，除执行延期处罚条款外，还将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的经济处罚。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外国领导人访问参观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

（7）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极端环境污染天气或恶劣天气或为预防空气污染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不包括2.3款的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

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本款补充13.1.6项：

13.1.6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为：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 合格 等级。主要分项工程评分值不低于90分。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须以此为标准实施。

中标人须承诺对所中标的工程项目实行质量负责制，如工程施工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除执行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处理方法外，还将对施工单位进行附加处罚。同一家企业连续2年每年出现1项质量问题或同一家企业1年内出现2项质量问题，对改企业停止在我分局投标一年。

本款补充13.1.7项：

13.1.7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执行此条款，按22.1款处理。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人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平安工地”建设、施工标准化等专项活动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①各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管力度；各参建单位应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各施工企业应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管理，项目经理部应加强对作业单位和一线人员的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精细施工，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加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②各建设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对照标准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重新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员进行更换，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各建设单位要参照《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交质监发[2011]199号）组织开展桥梁和隧道工程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

③要进一步加强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提高现场浇筑结构和构件的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安全和耐久性。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施工必须采用后穿束工艺，混凝土浇注后须用检孔器检查孔道是否通畅，检孔器不能通过的部位要进行处理，保证孔道畅通；桥面排水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泄水孔的顶面不应高于水泥混凝土铺装层的顶面；水泥混凝土

土桥面铺装层必须采用抛丸处理；桥梁伸缩装置必须在工厂进行组装，严禁现场焊接；钢筋加工安装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不得随意切割；严禁钢绞线焊接；隧道防火涂料喷涂前，须经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严禁混凝土工程（含预制构件）擅自涂饰、修补、粉刷，混凝土缺陷处理应严格遵守程序，对结构安全性和耐久性有影响的缺陷必须返工处理，其他缺陷处理要制定专项方案，论证后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设置的混凝土搅拌站须严格按照程序报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后方可使用。

本款补充13.1.8项：

13.1.8根据《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施工管理要精细。承包人应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层层落实责任人。推行水泥混凝土集中拌和、工厂化预制，按标准化流程进行施工。加强对原材料及混凝土拌和、运输、振捣、养护等环节的精细管理。重视混凝土施工动态控制，加强试验检测及数据分析，对发生变异的数据应重点分析，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开展文明工地建设达标活动，重点加强混凝土拌和场地和混凝土浇注现场的规范化管理。开展工地试验室管理达标活动，规范开展各项混凝土质量技术指标检测。

通过努力达到如下要求：

①杜绝强度不达标混凝土，有效控制混凝土强度离散性。混凝土强度必须大于设计强度且严格控制在设计强度的1.5倍以内。

②杜绝使用不合格原材料，钢筋、水泥抽检合格率达到100%。

③公路工程保护层厚度在钢筋安装过程中抽检合格率达90%以上，工后抽检合格率达85%以上，水运工程保护层厚度工后抽检合格率达85%以上。

④混凝土外观质量综合评分有明显提高。

⑤预应力孔道压浆、超限裂缝、隧道衬砌厚度等施工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⑥形成一批较为成熟的混凝土质量有效控制的工艺和工法。

严格按照质监部门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要求，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抽测合格率达到标准要求。

为保证桥面铺装与梁顶混凝土以及沥青铺装与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的结合，要求在梁顶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表面必须采用抛丸机进行细致的抛丸凿毛。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执行此条款，按22.1款处理。

本款补充第13.1.9项：

13.1.9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

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是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是工程质量管理精细化，检测工作规范化、硬件建设标准化和数据报告信息化。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及《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

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114号）。

本款补充13.1.10项：

13.1.10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承包人应自费修理完善或拆除重建。

本款补充13.1.11项：

13.1.11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平安工地”建设、施工标准化等专项活动要求，严格按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13.1.12项：

13.1.12 承包人须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

a. 加强试验检测管理：施工单位应根据所承担施工项目的规模，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区域试验室承担试验工作。施工合同额3000万以上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委托区域试验室的，施工单位应同时具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现场试验检测能力，如标养室、现场试验检测设备等。

b.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和现场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对于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应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施工准备会。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等相关技术规定，在产品或材料进场前须按施工规范对其质量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施工单位要加强成品保护，基层养生期内应采取封闭交通措施。对于需提高基层早期强度的情况，由设计单位确定额外添加水泥的剂量。原则上基层应采用覆盖养生。

本款补充13.1.13项：

13.1.13 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的要求，重点治理沥青混合料配比不准、路基填料超粒径、路面摊

铺碾压厚度不够、现浇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不佳、钢筋保护层厚度工后检测合格率偏低、桥梁伸缩缝和桥头跳车、隧道衬砌不实等质量通病，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方案，报监理审核后，报分局审批。在施工时严格按方案实施。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13.5.5项：

13.5.5无论监理人检查与否，承包人均应对将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拍照，以备存查，并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13.6.3项：

13.6.3发包人将严格交通标线工程交(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检测，对标线厚度和逆反射亮度系数抽检合格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一律进行返工处理并进行处罚。质量监督机构加强交(竣)工验收前的验证性质量检测，并将原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情况与信用评价挂钩。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14.2.3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根据所承担施工项目的规模，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区域试验室承担试验工作。施工合同额3000万以上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委托区域试验室的，区域试验室

应具备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且通过计量认证，并经质监站认可。承包人应同时具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现场试验检测能力，如标养室、现场试验检测设备。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

（6）工程变更以及变更、洽商费用须按《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大修工程管理规定》、《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养护大修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6〕153号）等现行的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3.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3.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6.3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16.1.2细化为：

若工程开工后，当发生计量支付当月北京公路造价信息网公布的造价信息中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火工材料的价格涨幅超过开标当月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的20%时，发包人将对上述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仅限于超出20%范围以外的部分；降幅超过开标当月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的10%时，发包人亦将对上述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仅限于超出10%范围以外的部分。如发生以上单价调整，仅针对材料价差，不因材料单价的调整而调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取费等。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支付了材料预付款的部分材料价差调整，按预付款支付当月的造价信息与开标当月造价信息比较进行。其余材料、机械、人工的市场价格涨落发包人将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在开工令签发前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的市场价格涨落，属于承包人的风险，发包人不会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17.1.6-17.1.13项：

17.1.6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7.1.7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签订后的14天内，对图纸和清单的项目、数量均进行核实，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支付清单”格式的要求，在原清单基础上进行分解、合并。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填报总体计量申请。

17.1.8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必须按时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否则将停止拨付。

17.1.9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进行。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审批计量工作，工程量单必须有承包人代表、监理人、发包人的签名。

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

17.1.10 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届时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17.1.11 本工程计量、支付采用软件进行管理。工程量的计量支付须采用符合分局要求的计量支付与决算管理系统软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1.12 承包人驻地建设计量将按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271号）的相关规定执

行，作为承建单位驻地建设费用支付的依据。

17.1.13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并确保不发生债务纠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只能用于支付永久性工程和设备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为避免工程款挪用，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本工程采用工程款（包括开工预付款等招标人支付承包人的各种款项）专款专用监管制度，承包人须在招标人认可的商业银行设立帐号，招标人有权实施监管该帐号。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

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承包人须遵守如下约定：

（1）承包人须在签订协议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中的相关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保证其在发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一直有效，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以下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在约定时间内到期的，在到期前一月内，承包人须提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的延期手续。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7.3.6 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代理机

构按监理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支付给各施工单位。

本款补充第17.3.7项：

17.3.7 工程变更、洽商增加费用由发包人代理机构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有关规定办理。单独支付，并报发包人备案。工程月支付情况由发包人代理机构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上报的中间计量单后必须附有上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表，它将做为发包人支付本月工程款的前提之一。

本款补充第17.3.8项：

17.3.8 对所有公路工程造价包括预算、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必须由获得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签名，并加盖资格证章，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对无签名或无加盖资格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本款补充第17.3.9项：

17.3.9 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进度工程款，以交通委年度使用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且本项目完工后最终支付的工程款总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由承包人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九家银行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17.4.4项：

17.4.4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考核定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结算价格的3%的金额5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按结算价格的3%的金额8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按结算价格的3%的金额100%扣留。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18.3.8项：

18.3.8 在工程实施至交工验收以前，如存在以下情形，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不予验收：

- （1）施工期间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新增违法建筑；
- （2）桥上、桥下环境差，有堆物堆料现象；
- （3）公路用地范围内堆物堆料；
- （4）施工期间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新增埋设管线、电缆；
- （5）施工期间新增非公路标志；
- （6）施工期间新增设计以外的平面交叉道口；
- （7）施工期间桥梁上新增附着物。

本款增加18.3.9项：

18.3.9交工验收报告提交1个月内完成正式交工验收,正式交工验收前的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3号令）、《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号）、“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808-2011）以及招标人的补充规定，编制施工文件和提供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各分项工程编制竣工图的基础资料须在有关分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合同段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文件和一整套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统一安排承包人编制竣工图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56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六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并同步提交一份该竣工文件对应的电子文档。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须在最后一期支付完成后15日内须上报需存档的竣工文件资料，如不能及时上报，将进行5万元的经济处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本款补充第19.2.4项：

19.2.4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装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或未按保险规定在期限内及时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

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项补充：

（11）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文件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缴纳质量保证金。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当承包人发生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生时，根据违约情况，每次课以1-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包括逾期交工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如果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指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且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14天内未见明显纠正，则可以向承包人课以相应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a. 在接到根据第5.4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10天内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课以经监理人认可该种材料，设备价格的20%违约罚款外，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b.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1款规定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课以1万元违约罚款，如果推迟5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可执行22.1款，接管本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c. 按11.5款规定，承包人接到监理人通知后7天，工程进一步滞后，按合同工期，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网络图推算，每推迟一天，课以1万元违约罚款，如果总工期推迟7天后，则发包人可执行22.1款，接管本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d. 已经违反第4.3款关于分包的规定，则课以经监理人认定的已完成分包工程量的20%违约罚款。如承包人仍继续分包，则发包人可接管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e. 如果经监理人验收并向发包人证明，承包人施工的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未达到本条款第13.1.6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该分项工程将课以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质量违约扣款：

质量违约扣款=（90-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格。

f. 违反合同条款第4.1.13款关于设立专用帐户中的规定，课以涉及金额1%—3%的违约金，情节恶劣，可暂停支付。

本项补充：

（6）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对设计应回收的沥青混凝土旧料进行回收，或现场确认的回收数量未达到设计数量的90%，且未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或不能说明原因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有关旧路面铣刨工程量清单不予计量，按设计回收数量*回收控制单价扣除工程款，或不予办理决算。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1.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本款增加第（5）项：

（5）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极端环境污染天气或恶劣天气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的，或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外国领导人访问参观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

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邮政编码：102488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 <u>2年</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7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结算价格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 对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2018年度信用考核定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结算价格的3%的金额5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按结算价格的3%的金额8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B、C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按结算价格的3%的金额100%扣留。初次 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 (无北京市该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 有全国综合评价的, 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全国综合评价, 无不良记录的, 按B级对待。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u>利息=活期存款利率×质量保证金递交当日起计算至退还质量保证金之日的天数/360</u>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书面资料、及一份与书面竣工资料一致的电子文档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单独报价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单独报价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北京仲裁委员会</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_____，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 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最终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

第三条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发包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发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程办事，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地理位置：
- 3.工程规模：
- 4.主要工作内容：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费用金额及使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已包含于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2.支付方式及条件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发包人对经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四、双方职责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道路养护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4）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项目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承包人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包人必须组织参与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9）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0）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承包人所采购、租赁的劳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员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严格遵守占路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14）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5）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6）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8）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9）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安全生产合同；
- （2）附件：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 （3）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交通 工程师	1	具有交通工程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交通工程的交通工程师。
计量合约 工程师	1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交通工程的计量合约工程师；取得交通运输部 <u>乙级（含）以上</u>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
专职 安全员	1	具有交通工程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交通工程的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3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资料员2年（含）以上。

注：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通过中标谈判确定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但相关人员应满足本表规定的资格要求，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谈判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原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能被确定为最终施工人员。

3、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4、如果同一施工单位在同期招标的多个项目中标，则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重复性不得超过50%。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

中标人须按照本表规定的格式自行填写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九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该表由工程相关从业单位在中标谈判前分别填写)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1、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2、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 by 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3、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

项目基本情况	批准概算（预算）				
	施工许可批准时间				
	工期与起讫时间				
	质量目标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人			质量责任	责任人签字	
项目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如果有）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检验检测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年月日			

项目名称：签章：

填报人：年月日

注：本表由项目法人组织统一填报，内容可增加，可另附页。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业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质检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合约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工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班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项目法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填报人：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负责人。中标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各专业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总包单位确认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报。填表人为施工分包单位时需监理单位初审。内容可增加。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报说明

项目法人

主要记录项目法人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本表包含内容共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表本身，法人单位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并由个人完成签字。第二部分是附件，表内涉及到的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监理单位及人员登记表

主要记录监理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监理单位自行填写、盖章后，由建设单位在报监时一并提交。本表包含内容共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表本身，监理单位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并由个人完成签字。建设单位对此表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第二部分是附件，是表内涉及到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额外要提交试验检测专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施工单位及人员

主要记录施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施工单位自行填写、盖章后，由建设单位在报监时一并提交。本表包含内容共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表本身，施工单位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并由个人完成签字。建设单位对此表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第二部分是附件，是表内涉及到的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持建造师及安全员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第100章—第700章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用合计的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金额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装备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作为非竞争性报价参与评标价的计算。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附件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中的内容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并填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表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报价”，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金额一致。

4.2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4.3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条款规定修正。

4.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4.5 单价的合理性

（1）每一项单价均被视为已包含了必要的工程费，并较为均衡地分摊了一定比例其他费用的报价。

由于报价符合时需对单价分析表中材料单价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因此请投标人注意：严格按照如下分析子目提供单价分析表；组价合理，金额与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一致；所

涉及到上述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以便复核。第100章的102-2、102-3、104-1及其他章节的所有清单子目均须进行单价分析，并填写后附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单价对应的计量单位须与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材料单位一致。

（2）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

（4）单价中应综合考虑在满足招标文件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在投标时需考虑错峰施工、夜间施工及统筹施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不予单独计量。

（5）单价中应综合考虑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极端环境污染天气或恶劣天气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并将此项费用分摊在每一项单价中，不予单独计量。

4.6本工程涉及的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各标段之间施工影响增加费用、扰民或民扰影响增加费用、平安工地建设费用、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等费用均包括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且工期不予延长。

4.7根据施工工艺的要求，各结构层之间错台、搭接处理等，请承包人在相应子目的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量。

4.8请承包人做好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设施）和交通预埋设施的施工临时保护工作，该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

4.9请承包人特别注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可能因超距离运输引起的材料、机械等增加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分摊在各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4.10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文件要求，如本工程项目产生建筑垃圾则必须进行运输处置。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图纸所示要求，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此部分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4.11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4.12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及

造价证的复印件（正本附彩色打印件），**造价人员在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其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且满足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附件：

- 1、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
- 2、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文件

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速（收费）公路管理公司，市政路桥集团、兴延高速公司、首环高速公司、京投交通公司，各公路分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现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交通路政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路新建、提级改造项目及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是指由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计取

第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应按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工程总造价1.5%的比例计提。对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对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5%；且不得低于1万元。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可根据特大桥、长大隧、深基坑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防护、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合理约定安

全生产费计提比例。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投标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提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第六条的提取标准。安全生产费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支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和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支付分为预付和分期支付两类。施工单位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附件1），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及时拨付。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预付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的30%。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建设单位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整改，直至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五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施工单位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可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

具体摊销值可根据材料、设施或设施的使用年限和施工工期确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可一次性摊销；使用年限在2年以内的，每年摊销值原则上应不超过50%；使用年限大于2年的，每年摊销值可依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但原则上应不超过40%。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办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并按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在分包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进行约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管理制度、台账。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应计入安全生产费。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责令停工、停止拨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有效使用。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由本市交通路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招标阶段，应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市交通路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安全生产费的检举、

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满一个月之日起施行。2011年8月17日印发的《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京交路安发〔2011〕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

2.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结合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实际情况，为合理确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与使用范围，明确使用细目，统一计量支付方式，特编制该使用指南。

一、总则

- 1、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合同中明确安全费用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相关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 3、本指南所列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供参考使用，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细目。
- 4、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模式。
- 5、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 6、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当控制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以内。相关计量支付方式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 7、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明严格把关，签署审核意见。
- 8、建设单位按着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 9、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或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二、安全生产费用范围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是指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主要指为保障工程安全生产而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对其进行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设置费用主要指直接用于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费用主要指因正常损耗或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补充购置、制作、安装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改造费用主要指为增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安全系数，增强施工安全，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的设计、试验与制作加工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主要指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是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主要指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更新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所组织的应急演练等费用。

应急救援是指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本节所谓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消防、急救等常用小型器材与设备，不含消防车、救生船等由社会专业救援机构配备的大型救援设备或非常用器材。

根据国务院应急办2009年编制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规定，应急演练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统称演练组织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据有关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本处应急演练指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重大危险源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章附则中第九十六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

设施）。”对于重大危险源的识别，200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18218—2）“重大危险源辨识”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危险源的性质、场所、设备、设施等的不同，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情况，重大危险源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几类：

a、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贮罐区。如工地贮油（气）罐、沥青罐等。

b、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库区。如火药库，沥青库等；

c、具有爆炸、中毒危险的生产场所。如爆破作业区、沥青摊铺作业区、隧道洞内开挖作业区等。

d、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指施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以及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的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指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对其安全方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应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咨询是指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由其给出咨询意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指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进行的安全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是指为保障现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而配备的供现场施工人员使用的防护必需品。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等。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是指施工单位配合相关科研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成果进行试用而发生的相关管理、配合费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主要指施工单位委托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对相关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测检验所支付的费用。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指不在以上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书中列支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其它安全生产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投标书中从以下范围内列支：

1、办公用品费。专指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2、雇工费。指为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3、其它费用。指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属于施工工艺要求，应当由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内综合考虑，并且计入相应工程综合单价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

b、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安全设备与设施的补充费用；

c、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d、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善、改造和维护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

1、计量

（1）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应急演练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应急演练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3）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相关更新与补充费用；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应急演练费用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因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等费用；

b、施工单位超出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要求标准发生的整改费用（仅超出标准部分）；

c、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d、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的费用；

f、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为依

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施工单位为配合建设单位、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 b、施工单位为迎接其上级单位所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 c、由建设单位聘请的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 d、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标准化所发生的费用；
- f、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职工防寒防暑物品费用；
- b、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费用；
- c、施工单位应当为职工提供的体检、职业病防治等费用；
- d、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相关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普通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

1、计量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 ²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2-1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3-1	警示标志、标牌费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 ²			
						
4-1	安全用电防护费	隔离开关	个			
4-2		漏电保护器	个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5-1	防火、防爆、防尘、	灭火器	只			
5-2	防毒、防雷、防台	灭火箱	只			
5-3	风、防地质灾害安全	灭火推车	台			
5-4	防护设施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救生圈	个			
1-2	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元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a	现浇混凝土护栏	m	10.00		
602-3	波形梁护栏				
-a	波形梁护栏A级，混凝土基础（两波）	m	60.00		
-b	波形梁护栏A级，混凝土基础（三波）	m	6240.00		
-c	消能端头	个	12		
602-6	拆除护栏				
-a	拆除波形梁护栏	m	228.00		
-b	拆除钢板护栏	m	9.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2(0.8m×0.8m)（矩形，玻璃钢）	套	63		
-b	D=0.8m（八角形，玻璃钢）	套	61		
-c	D=0.8m, a=0.9m（圆形+三角形，玻璃钢）	套	12		
-d	0.6m×1.2m（矩形，玻璃钢）	套	52		
-e	2(0.4m×0.6m)（矩形，玻璃钢）	套	3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2.16m×0.8m（矩形，铝合金）	套	1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A=1.1m（三角形，铝合金）	套	33		
-b	2.0m×0.7m（矩形，铝合金）	套	2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2.0m×0.7m	套	2		
-b	A=1.1m	套	25		
-c	1.0m×0.4m	套	19		
清单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元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d	1.0m×2.0m	套	2		
-e	太阳能黄闪灯	个	13		
604-14	道口标柱	根	320		
604-15	新增示警桩	根	40		
604-16	更换矩形牌面				
-a	1.0m×2.0m （矩形牌面，铝合金）	套	1		
-b	A=1.1m （三角形，铝合金）	套	12		
604-17	黄黑反光膜	m ²	2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3708.00		
605-5	轮廓标				
-a	栏式轮廓标	片	549		
605-9	薄层铺装	m ²	2203.20		
清单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元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19年房山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投标控制价的1.5%）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合计(8-9-10=11)（评标价）		
12	按上项（11）金额的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定金额		
13	投标报价（即 8+12=13）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表5.2、5.3本项目不适用，增加表5.6，5.7。

5.6 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工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					
二	材料				
1					
2					
...					
三	机械				
1					
2					
...					

5.7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费用（元）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 号）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根据附件 2 填写具体费用名称。
- 3、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 4、安全生产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项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1.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技术规范部分，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本文件中简称《范本》）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本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组成。

2. 《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共同构成完整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对照《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相应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就同一规定、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应以《范本》为准。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删去技术规范通用本中第1、2条的内容，代之以：

1、本规范适用于本项目施工及管理，结合本工程特点而编制。

2、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增加第5条，内容如下：

5、对于试验段的要求，执行原北京市路政局质量监督站文件-《关于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段的若干要求》（路质监[2003] 38号）中的有关规定。

101.03缩写词

第2条增加以下内容：

计量精度：

1、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2、金额（工程数量与单价的乘积）精确到人民币“元”。

101.04标准与规范

将技术规范通用本中此小节第4条“应在以下顺序优先考虑：”以后的文字删去，代之以：

- a. 本规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规程。
- c. 交通部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
- d. 其他行业或地方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

增加第5、6、7条：

5. 若技术规范与图纸设计要求不一致时，按照标准较高者执行。

6.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号）》中的有关规定。

7.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8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8】（58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须选择2018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针对本条，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厂家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01.08税金和保险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北京市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一般要求

删除第4条，代之以：

4. 工程信息化系统

本工程配备发包人要求的计量支付系统软件，并配备计算机，计算机的硬件及软件配置应满足计量支付系统的顺畅运行。

增加第5条，内容如下：

5. 文明、安全生产

(1) 现场施工人员需佩带标牌和戴好安全帽。

(2)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

(3) 施工标段起、终点设置长久固定醒目的标志牌各一块。标志牌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施工范围、开竣工日期、业主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承包人名称、监理名称。并要求每个构造物也都设立固定标志牌，其内容应包括：桩号、构造物名称、跨径组合、开竣工日期、监理人姓名、施工负责人等。标牌规格尺寸及所用材料应符合监理人要求。标志牌的制作、设置费用已包括在相应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文明、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7-2018 年秋冬季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

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及相关打分标准。

(6)按照北京市路政局京路城养发[2006]70号文的要求，做好占道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工作。

(7)安全生产费根据关于《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和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删去第1条的内容代之以：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合同工程的规模、施工管理和质量检验评定的需要，按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部分）的总则和附录A的规定及本工程的补充要求，将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经业主和监理人批准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整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分项工程完成14天内或石灰粉煤灰碎（砾）石、水泥稳定碎（砾）石、水泥砂浆、水泥混凝土标养期结束14天内，承包人应将该项的全部工程资料和质量评定结果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有权拒绝资料不齐全的分项工程交工和计量。并将承包人分项工程交工的时限和对工程资料的检查，做为对承包人履约评价的重要内容。

增加第5、6、7条

5. 各导线控制桩点需按监理人的明确要求与维护。路面和路基各标段在交接时各控制桩点有效，并且需要得到双方认可。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依据标准的基础上，由各责任单位负责。

6. 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要求：

(1) 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家装等小型施工现场除外），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

(2)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散装水泥。干拌砂浆生产企业，要配置必要的储存、运输设施，干拌砂浆产品的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70%以上；施工单位要将使用

预拌砂浆作为绿色文明施工的一项重要内容。

（3）鼓励企业在预拌砂浆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和运用钢渣、工业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以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

（4）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施工场地扬尘不达标的，由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予以处罚。

7. 凡本篇中任何章、节的“质量检验”小节中的基本要求、检查项目和外观鉴定三条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中的对应项目有不符合处，一律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执行。

102.06 材料

1. 质量要求

第（2）款修改为：

（2）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工地料场及施工现场。

删除第（3）款内容，代之以：

（3）材料采用分类分仓堆放、树立标识牌的贮存方式，石灰、粉煤灰和水泥等粉质材料应有遮盖及防潮防水措施。应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增加第（7）款内容如下：

（7）按国家八部、局发布的二〇〇四年第五号令《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散装水泥。个别零散、偏僻施工项目可小量使用袋装水泥，其使用量不得超过本标段使用总量的20%。承包人要自费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费用。

2. 搬运与贮存

删去第（3）款全部内容，代之以：

（3）材料采用分类分仓堆放、树立标识牌的贮存方式，石灰、粉煤灰和水泥等粉质材料应有遮盖及防潮防水措施。应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增加第（5）款内容如下：

（5）上述各项工程和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不做单独支付，均视为已包含在施工环保费用之内。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删除本小节全部原内容，代之以：

1. 承包人应自费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 当分项（或分部）工程完工时，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规定的分项工程资料目录和表式，将上述施工记录、检验报告、抽查试验记录以及竣工图表等有关的所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2份，提交监理人作为该分项工程中间交验和计量支付的书面依据。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资料的原始件由承包人保存。

3.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3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号）、“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11]以及招标人的补充规定，编制施工文件和提供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各分项工程编制竣工图的基础资料须在有关分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合同段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文件和一整套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统一安排承包人编制竣工图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56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六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4. 竣工文件的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5.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6.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竣工检验）前10天送交监理人审查。

7.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监理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监理人书面同意。

102.11 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第（1）款后补充“如发生索赔和罚款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第（7）~（8）款：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中的燃料、油、沥青、化学物质、污水、废料和垃圾以及土方等有害物质对大气的污染，并且应采取科学和规范化的施工方法，把施工对环境、邻近单位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8）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过失、疏忽或者未按照图纸和监理人指示实施永久性的环境保护工程而导致需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那么这部分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按照监理人指示办理。

4. 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第（2）款增加第e～k项：

e. 现场暂存土方必须采取覆盖或洒水、固化或绿化措施；对黑、白料生产厂等易起尘的地方如需要可完善防尘设备和设施，严格控制扬尘；基层路用材料需拌和的必须采用厂拌；

f. 严格执行四级风以上天气停止土方施工的规定；

g. 工地驻地要及时清运垃圾渣土，适宜地段实行绿化；

h. 施工主要便道须硬化处理，机械存放、修理场地要平整夯实，施工现场按要求进行围挡；

i. 土方运输和运料车辆必须严密遮盖，防止出现遗撒和扬尘；

j. 要求各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扬尘治理工作，成立文明施工保洁队，配备洒水设备，及时处理降尘工作；

k. 各项目法人与工程监理单位联合加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施工单位要办理渣土消纳行政许可手续，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落实围挡、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及时苫盖、清运渣土，将建筑垃圾送指定的处置场所消纳，不得随意倾倒，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

增加第8条：

8.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的要求。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第1条第（1）款修改为：

（1）承包人应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地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北京市交通委

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制度和采取安全措施，并负责检查实施情况，切实地做到施工安全。

第1条第（3）款修改为：

（3）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在安全合同中制定相应的职责和措施，明确责任，明确安全费用的总额、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1条增加第（8）款：

（8）承包人应按《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平安工地标准对施工现场规划与布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隐患排查管理等的要求，达到平安工地标准。

增加102.14

102.14 农民工安置

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没有相关于农民工安置问题的投诉、举报和新闻曝光情况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删去第2条的内容，代之以：

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现场监理所需的与工地较近，满足正常工作生活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

增加第6条内容：

6.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京建施〔2003〕382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规定作为承建单位驻地建设费用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实施驻地建设日常检查。

104.03 工地试验室

删除范本技术规范此小节的内容，代之以：

1. 承包商应在开工10天内建立具备公路工程临时资质的工地试验室，需经监理人验收满足工地试验要求。

2.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工地和拌和厂试验室应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列表于后（也可委托有资质的试验室进行试验）。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试验器械、检测仪器和试验室用电、水等设备以及必须的附件、配件以及工作台、办公桌椅、文件柜机计算机等办公用品，上述物品的清单（含物品的型号、规格、性能等），均应报监理人审批。

3. 工地试验、检测室由承包人配备必要的具有岗位证书的工作人员和助理人员，试验检测负责人应为承包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业务受上一级试验室指导，并接受检查。

4. 试验器材、检测仪器和测量仪器应由地方计量部门定期检验评定，并通过监督部门的核定。承包人应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不断补充各种试验、检测用的消耗品，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有效进行。

5. 工地试验室应不受周围粉尘、烟雾、振动和噪声等的影响，采光、照明、湿度应满足试验要求，并有水泥、混凝土、砂浆、无机结合料试件的标准养护条件。

6. 竣工后，工地试验室及检测室所有设施、设备及各种物资归承包人所有。

7. 工地拌和厂试验、检测室应完成的项目：

试验项目	依据规程
一、公路工程	
1、路基土方	
（1）含水量试验	JTG E40-2007
（2）液限塑限联合试验	JTG E40-2007
（3）最佳含水量最大密度试验（重击实试验）	JTG E40-2007
（4）核子密度仪现场的密度及含水量试验	JTJ E60-2008
（5）现场压实度检测	JTJ E60-2008
（6）弯沉检测	JTJ E60-2008
（7）承载比（CBR）试验	JTG E40-2007
2、路面基层工程	
（1）粗、细集料的筛分试验	JTG E42—2005
（2）集料的压碎值试验	JTG E42—2005
（3）重型压实试验	JTG E42—2005

(4)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的击实试验	JTG E51-2009
(5)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JTG E51-2009
试验项目	依据规程
(6) 石灰稳定土中石灰剂量测定	JTG E51
(7) 石灰的化学分析	JTG E51
3、路面面层工程	
集料	
(1) 毛体积密度试验	JTG E41—2005
(2) 视比重试验	JTG E41—2005
(3) 级配筛分	JTG E42—2005
(4) 针片状含量试验	JTG E42—2005
(5)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JTG E42—2005
(6) 空隙率试验	JTG E41—2005
(7) 石料的磨耗试验	JTG E41—2005
(8) 石粉比重试验	JTG E42—2005
(9) 石粉含水率试验	JTG E42—2005
(10) 石粉筛分试验	JTG E42—2005
沥青	
(1) 沥青比重	JTJ052—2000
(2) 沥青含水量	JTJ052—2000
(3) 沥青针入度	JTJ052—2000
(4) 沥青延度	JTJ052—2000
(5) 沥青软化点	JTJ052—2000
(6) 沥青含蜡量	JTJ052—2000
(7) 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试验	JTJ052—2000
(8) 沥青薄膜加热试验	JTJ052—2000
(9) 压实沥青混合料试件的密度试验	JTJ052—2000
(10)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的试验	JTJ052—2000
(11)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试验	JTJ052—2000
(12) 沥青混合料中矿料级配检验	JTJ052—2000
(13) 沥青混合料路面的密度试验	JTJ052—2000

（14）沥青路面渗水试验	JTJ E60-2008
（15）沥青路面摩擦系数试验	JTJ E60-2008
（16）沥青路面平整度试验	JTJ E60-2008
试验项目	依据规程
（17）沥青路面的结构纹理深度试验	JTJ E60-2008
（18）沥青路面弯沉值试验	JTJ E60-2008
二、结构工程	
1、水泥	
（1）水泥细度试验	JTG E30—2005
（2）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	JTG E30—2005
（3）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JTG E30—2005
（4）水泥净浆抗压强度试验	JTJ041—2000
（5）水泥碱含量试验	GB/T176
2、细集料	
（1）砂的筛分试验	JTG E42—2005
（2）砂的容重试验	JTG E42—2005
（3）砂的含泥量试验	JTG E42—2005
（4）砂的泥块含量试验	JTG E42—2005
（5）砂碱活性检验	JGJ52—92
3、粗集料（碎石或卵石）	
（1）粗集料的筛分试验	JTG E42—2005
（2）粗集料的视比重试验	JTG E42—2005
（3）粗集料容重试验	JTG E42—2005
（4）粗集料的含泥量试验	JTG E42—2005
（5）粗集料中针片状含量	JTG E42—2005
（6）粗集料的压碎指标值试验	JTG E42—2005
（7）粗集料碱活性检验	JTG E42—2005
4、混凝土	
（1）混凝土坍落度试验	JTG E30—2005
（2）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	JTG E30—2005
（3）混凝土抗折强度试验	JTG E30—2005

（4）混凝土抗渗性试验	JTG E30—2005
（5）硬化混凝土芯样钻取强度试验	JTG E30—2005
5、金属	
（1）金属拉力试验	JTJ055—83
（2）金属弯曲试验	JTJ055—83
（3）金属焊接头及焊缝金属的机械性能试验	JTJ055—83
6、砂浆抗压强度	JGJ70—90
7、砖强度试验	GB/T5101—1998

增加 第106节：

第 106 节 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106.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关于施工过程中要求配备的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106.02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所有必要的的数据，包括施工记录、各种照片和录像等，所有的数据（包括图片和录像）按发包人对承包人信息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互联网或其他介质传送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必须配备与发包人相兼容的相关设备，设备数量、硬件和软件应满足施工管理的需要，并符合发包人进度、质量、计量与支付等工程统一管理的规定，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专职数据采集人员，专职数据采集人员应熟练操作相关硬件设备和使用各种文档编辑、数据采集等软件。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601.01范围

本章工作内容包括护栏、隔离栅、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防眩设施、通信管道及电力管道、预埋（预留）基础、收费设施、地下通道和信号灯等的施工及有关作业。

601.02一般要求

2. 道路交通标志

（1）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进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附录A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3）在同一地点设置两种以上的标志时，可合装在一根立柱上，但最多不超过四块。多块时按警告、禁令、指示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排列。

增加第5款：

5.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道路的构造物，不得污染路面和其他道路设施，由于施工造成的损坏所发生的一切恢复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602 节 护栏

602.01范围

本节内容为在道路两侧及中央新建混凝土护栏、波形梁护栏、消能端头、既有护栏的拆除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1范围

本节内容为道路交通标志的新建、更换版面；增设道口标柱、示警桩、太阳能黄闪灯；增设轮廓标；贴反光膜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第 605 节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01范围

本节内容为在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上施划标线、标识及薄层铺装减速线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编制说明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进行运输处置，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图纸所示要求，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本项工作不单独计量，综合在相应的清单子目单价中。

一、说明

1. 一般要求

（1）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第104节“承包人驻地建设”与第105节“施工标准化”属选择性工程子目，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或同时使用。

2. 质量

（1）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

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

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 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 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二、计量规则

第100章 总则

第101节 通则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102节 工程管理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2 的规定执行。

表 102 工程管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 计 量，竣工文件编制费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接收后一次性支付。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技术规范 102.08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 位 计 量，施工环保费经监理人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总额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20%。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1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工作内容包括渣土消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使用“四统一”的运输车辆、围挡、运输途中控制遗撒、车辆冲洗、渣土苫盖、施工场地砂石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铲冰除雪、合理排污、取（弃）土场整治、施工遮挡、场地绿化美化、施工场地必要的绿网覆盖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以及各类材料搬运与储存过程中保证不污染环境所采取的措施。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	-------	----	--	-----------------------------------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3 的规定执行，其中103-1、103-2、103-3、103-4、103-5子目所涉及的作业并入104-1子目之中计量。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104 的规定执行。

表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建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所报总额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后，支付总额余下的20%。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601节 通则

本节为安全设施与预埋管线施工的一般要求。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602节 护栏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2的规定执行。

表602 护栏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a	现浇混凝土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浇筑的不同强度的混凝土护栏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 3. 沉降缝、泄水孔预留，灌缝处理； 4. 清理现场及垃圾处置。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波形梁护栏A级，混凝土基础（两波）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按图示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 立柱、波形梁的提供与安装、基础土石方开挖、砼基础浇筑、基础回填，锚固件（螺栓、螺母、垫圈等）、所有钢构件的防腐、防锈措施等必须的一切工序工作内容，均作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 3. 护栏上、下游端头以并入本子目，不再单独计量，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b	波形梁护栏A级，混凝土基础（三波）			
-c	消能端头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断面尺寸，按图示各型号端头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混凝土制备、运输、埋设预埋件、浇筑、养护； 3. 安装端头； 4.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5. 补涂防腐涂装。
602-6	拆除护栏			
-a	拆除波形梁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监理人指示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1. 原有护栏拆除； 2. 清理现场及垃圾处置。

-b	拆除钢板护栏		后，按拆除长度以米计量	
----	--------	--	-------------	--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4的规定执行。

表604 道路交通标志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2(0.8m×0.8m) (矩形, 玻璃钢)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 (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模板、混凝土浇筑及养生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 弃方处理。
-b	D=0.8m (八角形, 玻璃钢)			
-c	D=0.8m, a=0.9m (圆形+三角形, 玻璃钢)			
-d	0.6m×1.2m (矩形, 玻璃钢)			
-e	2(0.4m×0.6m) (矩形, 玻璃钢)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2.16m×0.8m (矩形, 铝合金)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 (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模板、混凝土浇筑及养生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 弃方处理。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A=1.1m (三角形, 铝合金)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 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 (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模板、混凝土浇筑及养生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 弃方处理。

-b	2.0m×0.7m（矩形，铝合金）			土浇筑及养生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2.0m×0.7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安设预埋件或连接件； 2. 立柱及板面制作与安装
-b	A=1.1m			
-c	1.0m×0.4m			
-d	1.0m×2.0m			
-e	太阳能黄闪灯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黄闪灯，按安装就位的黄闪灯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安设预埋件或连接件； 2. 立柱及太阳能黄闪灯的提供与安装
604-14	道口标柱	根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安装就位的道口标柱（示警桩）数量以根为单位计量	1. 标柱（示警桩）制作； 2. 基槽开挖、基槽混凝土浇筑、标柱埋设； 3. 基坑回填、夯实； 4. 清理，弃方处理。
604-15	新增示警桩			
604-16	更换矩形牌面（铝合金）			
-a	1.0m×2.0m（矩形牌面，铝合金）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牌面规格，按更换就位的标志牌面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原标志版面拆除及移运； 2. 新标志版面制作及连接件的安装就位。
-b	A=1.1m（三角形，铝合金）			
604-17	黄黑反光膜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监理人指示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敷设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敷设黄黑反光膜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 605 的规定执行。

表605 道路交通标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依据监理人现场指示并经确认的断面尺寸，按实际涂敷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道路标识、标线均列入本子目进行计量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605-5	轮廓标			
-a	栏式轮廓标	片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监理人指示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安设轮廓标数量以片计量	1. 轮廓标提供及安装； 2. 贴反光膜； 3. 与此项相关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
605-9	薄层铺装	m ²	依据监理人现场指示并经确认的断面尺寸，按实际铺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涂布黏合剂； 3. 标线施划； 4. 初期养护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u>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结算价格（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21项规定填写）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工程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和提交，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
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
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本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和环保的全部因素，其中对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施工工程机械污染防治方案等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重点描述。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

（一）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

（二）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与进度要求的符合程度。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本项须对路面标线的原材料质量管控、路面标线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重点阐述**）；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本项须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且须针对本工程编制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本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

（7）交通导改措施、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8）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工伤保险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填报。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主要工程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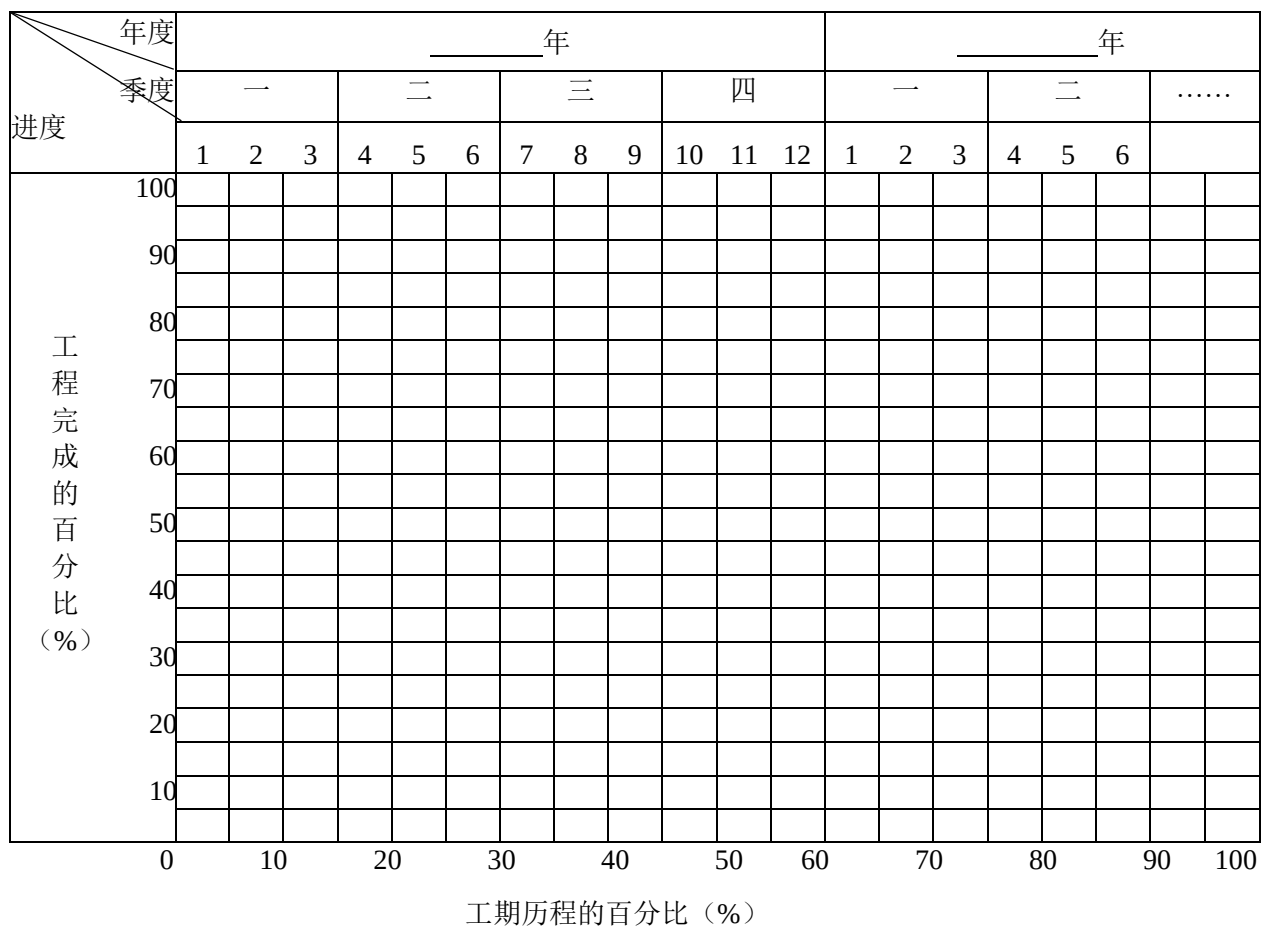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行电话：_____

银行传真：_____

-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附件一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本表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承诺书

- 注：1、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2、承诺书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附件四

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附件五

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1					
	个人业绩2					
	个人业绩3					
						
项目总工	姓名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1					
	个人业绩2					
	个人业绩3					
						
投标人企业业绩	单位业绩1					
	单位业绩2					
	单位业绩3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

附件六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北京	全国	北京	全国	北京	全国
						/

备注：

（1）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由投标人自行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后据实填写，评审时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优先。

（2）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级、A级、B级、C级、D级，查询结果无评价的填写“无”。

（3）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即：

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18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②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2017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17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③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发布2016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16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4）全国综合评价依据《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全国企业信用等级，即：

①关于公布2016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

②关于公布2017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

投标人：（盖单位章）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单价分析文件
- 五、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和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评标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报价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其他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你单位有权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illegible]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单价分析文件

(一) 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安全网	张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衣	件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总额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办公用品费		总额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注：

1. 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和自身单位具体情况，根据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按本表格式据实填写安全生产费具体费用名称、数量和单价，本表所列费用类别仅为示例。

2、投标单位须对填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具体的单价分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表

五、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七、附U盘

（1）（U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标段号和投标单位标记）。

（2）与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

附篇1 规范性文件

附篇1 规范性文件

- 1、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号）
-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3、《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 4、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 6、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号）
- 7、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
- 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
- 9、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
- 10、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 11、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 12、《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
- 1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 14、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 15、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
- 16、《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37号）
- 17、《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
- 18、《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

- 19、《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号）
- 20、《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
- 21、《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
- 22、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年第1号》（路质监发【1】）
- 23、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 24、《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 2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
- 26、《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 27、《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 2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
- 2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30、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
- 31、<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
- 32、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 33、《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
- 34、《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
- 35、《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
- 36、《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
- 37、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 38、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3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
- 40、《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
- 41、市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 42、《北京市人民政府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
- 43、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
- 4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
- 45、《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46、《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
- 4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
- 4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号
- 49、《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 50、《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
- 51.《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
- 52.《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
- 53.《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
- 54.《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 5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
- 5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
- 57.《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
- 5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报送2018年蓝天保卫战北京交通路政行业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
- 59、《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
- 60、《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号）、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8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
- 6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 6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6〕153号）
- 6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
- 64、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

6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

6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

6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68、《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

6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

70、《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

71、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附篇2北京市道路养护平安工地标准

以下资料由投标人自备

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

附件：1. 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 北京市道路养护平安工地标准

3. 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